

证券代码：832162

证券简称：超思维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 G 栋 301。	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观鸿德工业园 A 栋 501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 G 栋 301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观鸿德工业园 A 栋 501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